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835  
30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肯尼思·麦肯齐（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一. 导言

1. 按照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75号决议第4段，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决议项目发交给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sup>（第10—67段）和秘书长按照第41/75号决议第3段提出的报告（A/42/484及Add.1和2），其中载有会员国根据决议第2段提出的意见。

4. 第六委员会1987年10月29日至11月12日和11月25日举行的第35至49次和第58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2/SR.35—49和58）载有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2/10）。

## 二. 决议草案 A/C.6/42/L.13 的审议经过

5. 1987年11月25日第58次会议上,埃及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6/42/L.13),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肯尼亚、马里、蒙古、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干达、越南和赞比亚,其后保加利亚、古巴、塞浦路斯、罗马尼亚和苏丹也加入。

6. 1987年11月25日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7票对5票、1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2/L.13(见第8段)。

7. 下列各国代表对其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巴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日本、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里南。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回顾其1947年11月21日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草拟并于1954年提交大会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2</sup>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回顾其信念，认为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助于促进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10日第36/106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以求拟订该草案和以必要的优先加以研究，以便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进程所取得的成果，

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应当在及早拟订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完成其任务，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sup>第二章。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sup>4</sup>，

考虑到本届会议就本项目进行辩论时各方表示的意见<sup>5</sup>，

认识到这个主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1. 同意委员会报告第65段关于修改本项目英文标题的建议，以便使不同语文本的译法趋于一致，意思相同；

2.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包括参考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取得的进展，<sup>6</sup>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sup>7</sup>，列出各种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罪行；

3.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sup>7</sup>第69(c)(一)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

<sup>3</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2/10)。

<sup>4</sup> A/42/484及Add.1和2。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35至48次会议和更正。

<sup>6</sup>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2/10)。

<sup>7</sup>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8/10)。

4. 又请秘书长将按照以上第 3 段从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